

三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

(表三 A)適用國中七~九年級

領域科目				教育階段		國民中學	
				階段		第四學習階段	
				年級		七	八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5			
			本土語言/ 台灣手語/ 新住民語文	本土語文/ 臺灣手語 1			
			英語文	3			
		數學		4			
		社會		3			
		自然科學		3			
		藝術		3			
		綜合活動		3			
		科技		2			
		健康與體育		3			
		領域學習節數總計(A)		30 節		29 節	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 議題探究課程		3	3	4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1	1	1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0	0	0	
		其他類課程		1	1	1	
		彈性學習節數總計(B)		5	5	6	
每週學校實際學習總節數(A+B)			35	35	35		
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日期			114.05.28				

※前導學校倘 6 年級採新課綱函報本府轉陳國教署同意者填寫本表，非前開學校無須填寫 6 年級欄位，請將 6 年級節數改填至表三 B。